# 大学生勤工俭学期间玩手机摔伤, 雇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在校大学生齐博宇(化名)根据个人情况,决定在校期间利用寒暑假期进行勤工俭学。为此, 他与一家餐饮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其在某餐厅从事服务工作。一天,他按照餐饮公司的要求前往某 商场参加早会。在进入该商场到达早会现场前,他经过一刚清洁的路段时突然摔倒致残,相关单位 则以其系边走路边看手机不小心自行摔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他诉至法院请求追究餐饮 公司、商场管理人、清洁服务公司的责任。近日,该案有了最终判决结果,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 边看手机边赶路,大学 生摔伤致十级伤残

齐博宇现在是大学二年级学 2023年暑假期间,他与一家 餐饮服务公司签订《学生勤工助 学协议书》,该公司指派他在某 餐厅从事服务员工作,报酬为 10.3元/小时, 协议期限自2023年 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2024年2月19日上午, 齐博 字受餐饮公司指派前往某商场参 加早会。当日上午8时55分,商 场保洁人员推着清洁车对商场2 楼长廊扶梯进行保洁, 齐博宇恰 好路讨该路段。现场监控视频显 示, 齐博宇走过该路段时的状态 是左手自然下垂,右手持手机并 低头查看,大约一分钟左右,齐 博宇在该路段突然摔倒。

此后, 齐博宇立即向餐饮公 司报告自己摔倒一事,并由餐饮 公司将他送往医院治疗一周。医 生对他的伤情诊断结论为骨 折病、气质血瘀证、腰椎骨折, 出院医嘱为卧床休息4周,腰围 保护下起床活动,建议全休3个

2024年8月4日, 齐博宇委托 某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及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 定,得出的鉴定结果为: 齐博宇 因外伤致L2椎体粉碎性骨折,伤 残等级评定为十级。酌情给予误 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

为此, 齐博宇以餐饮公司为 被告,以商场为第三人诉至法 请求判令餐饮公司赔偿其因 提供劳务受伤的各项经济损失合 计118297.65元

齐博宇提出的索赔理由是事 发当日, 其上班后受餐饮公司值 班经理指派前去参加某商场的早

会,因该商场地面打过蜡比较光 滑致使其步行至案发路段时摔 因其系为餐饮公司提供劳务 过程中受伤, 且对于受伤没有任 何过错,餐饮公司作为接受劳务 方应当赔偿其因受伤所产生的 全部经济损失。

#### 涉事单位相互推责,不 愿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齐博宇的诉讼请求,餐 饮公司不予认可。

庭审中,餐饮公司辩称,齐 博宇虽然是在前往商场开早会的 工作时间内摔伤, 但事发时其在 商场内持续低头查看手机,未能 注意地面情况, 致使自己不慎摔 伤。客观地讲,商场内的地面本 身较为光滑,不同于室外道路, 齐博宇作为工作人员对地面的光 滑程度应有清晰的认知, 而其边 走路边低头查看手机的行为本身 就具有危险性,表明其缺乏对客 观环境的观察和危险的认知。因 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在 本次事故中具有明显过错,应当 自行承担重要责任。

餐饮公司认为,涉案商场作 为案发现场的管理人, 其对齐博 宇摔伤负有重要责任。姑且不论 该商场在案发时是在清洁路面还 是为地面打蜡,这种工作均应选 择在合适的时间和区域进行,以 规避进行地面清洁或打蜡时产生 的滑倒、摔伤他人的危险性,并 避免作业设备可能与他人发生碰 撞的可能性。而现实是该商场未 在进行地面清扫或打蜡时在适当 位置设立警示标志或者进行部分 围挡隔离, 使行人不能对作业区 域的危险性作出有效判断,进而 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 商场未 能及时打开照明装置, 使进入商 场的人员无法在光线充足的情况

下判断周围环境, 而这正是 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一个重要 也证明商场在本次事故 中具有明显过错。相反,餐饮 公司在此次事故发生过程中没有

此外,餐饮公司主张事故发 生的区域并非餐厅范围, 其对商 场过道区域已经失去控制,且其 在齐博宇上岗前已经对其进行过 安全生产教育。如果齐博宇不主张第三人承担本次事故的相应责 任,则该部分的责任比例,应当 在赔偿总额当中予以酌减。

商场答辩称,其地面不存在 瑕疵, 齐博宇摔倒并非因为地面 存在障碍物或者危险因素。齐博 字摔倒的位置属于商场内讨道. 其受伤位置的地面地砖符合相关 建设标准,且齐博宇通过前后均 有人员正常通行,没有发生任何 擦碰事件,因此, 齐博宇受伤并 非商场的原因造成。

商场主张, 齐博宇受伤前, 商场的清洁机器并未工作, 齐博 宇受伤位置与清洁机器通过的区 域也未重叠,故齐博宇受伤并非 清洁机器导致。齐博宇称商场地 面进行过打蜡,进而造成其摔 倒,事实是商场并未对地面打蜡 且打蜡只会增加地面摩擦力,不 可能因此导致其摔倒。经核实, 齐博宇摔倒受伤的时间是上午8 时56分,此时的光亮并无任何问 题,且齐博宇也非踏空或者撞到 障碍物摔倒,故其摔倒与光线照 明并无关系。

商场认为,其保洁工作全部 由某清洁服务公司进行,即使齐 博宇受伤要归责于清洁机器在过 道中遗留了危险源, 齐博宇受伤 的直接侵权人也应当是清洁服务 公司。商场与该清洁服务公司已 经签订外包合同,将商场全部清 洁服务外包。

#### 走路看手机系摔伤主要 原因. 应当减轻雇主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雇佣关系是 指雇员按照雇主的指示,在一定 或不定的期限内, 利用雇主提供 的条件提供劳务, 雇主向提供劳 务的雇员支付相应劳务报酬形成 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 齐博 宇与餐饮公司之间签订了《学生 勤工助学协议书》, 齐博宇根据 餐饮公司指派从事相关工作,并 由餐饮公司向齐博宇发放劳务报 酬,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

根据查明的事实,虽然餐饮 公司提交线上安全教育学习记录 截图,但该证据只能证明其对齐

依据现场监控视频可以看 人员在事发路段推清洁车路过, 齐博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及与商场存在工作关系的工作人 员,对商场内环境的安全意识应 当高于普通顾客,而其在步行参 会途中一直低头查看手机, 当有 清洁车路过时也没有对周围环境 进行仔细观察,应当认定其在此 次摔伤事故中未完全尽到对于自 身安全的谨慎注意义务,对事故 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因此,法院 认为,应当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事故中的过错程度, 法院酌定餐 饮公司对齐博宇的损失承担30% 的赔偿责任。经查,齐博宇的实际 经济损失为116697.65元后,判决 餐饮公司赔偿齐博宇各项经济损 失35009.3元。 杨学友 检察官

博宇进行了安全教育, 不能证明 尽到了安全管理职责,不能以此 免除其对齐博宇的赔偿责任。因 此, 法院认为, 餐饮公司作为接 受劳务一方,应当对齐博宇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出, 齐博宇受伤前, 商场内有保洁

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在此次

## 五种情形下停发失业保险金

#### 基本案情

刘女士是一家公司后勤部 门的普通女工。该公司因资不 抵债破产后,她失业了。经社 保部门核定, 她可以领取失业 保险金的期限为18个月。失业 半年后, 当地街道办事处先后 给她介绍了保洁工作、看停车 场收费的工作和超市营业员工 作,而她觉得干这些工作有失 脸面一一回绝。令她没想到的 是,在她拒绝接受第三份工作 的次月,她的失业保险金被停

为此,刘女士想知道:有 关部门停发其失业保险金的做 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 法律分析

根据刘女士的讲述, 有关 部门停发其失业保险金是有法 律根据的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 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 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并同时 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 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当 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 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 训的。"据此,失业人员在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积极求 职,接受职业介绍和培训,否则 就会被认定为"没有求职要求" 和不愿意就业, 不再符合领取 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应当停止 其失业保险待遇。

这里的"无正当理由拒不 接受适当工作",一般是指失业 者仅凭个人好恶拒绝接受与自 己的年龄特点、身体状况、受教 育程度、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基 本相符的工作。关于拒绝接受 所介绍的工作的次数, 原北京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 《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 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 定:"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三次 不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 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介绍的工 作,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其 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 遇, 并取消其在本次失业期间 再次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资格。 其未领取的期限予以保留。

刘女士原系某公司后勤部 门普通员工,街道办事处先后 介绍她做保洁、停车收费、营 业员的工作, 可以认定为是适 当的工作, 而其无正当理由先 后三次拒不接受, 社保部门停 止其失业保险待遇符合相关规

潘家永 律师

### 以他人顶岗工作为由 对哺乳期女工降薪违法

#### 【案例】

苗女士在一家制药公司 包装车间的流水生产线上工 作。今年10月,她休完产假 后继续回到公司工作。流水 生产线上的工作实行定岗定 员, 按照车间的安排, 每天 在她哺乳的时间, 车间就会 安排其他人员来接替她的工 但到发工资时,她发现 自己的工资比先前少了很多 于是,她去问公司领导。 司领导告诉她, 包装车间不 但实行定岗定员, 还实行定 工资及奖金制度,她的工资 之所以减少,是因为在她哺 乳的时间需要调来其他人员 顶岗。因此,把这一段时间 的工资奖励转发给了前来临 时顶岗的人员。

那么,这家公司因苗女 士给孩子哺乳占用工作时间 就对其给予降薪处理合法吗?

#### 【解析】

公司的做法是违法的。

《劳动法》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 规定, 少于九十天的产假。"此后, 女职工还享有6至12个月哺乳 期。对此,《妇女权益保障 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 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 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 此可以看出, 女职工在哺乳 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是受到 法律保护的, 是不能降低的 同时,在国务院颁布的《女 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九条中, 对哺乳期女职工的 权益也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 定: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 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 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 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 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 女职工 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哺乳1个 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 间。"

本案中, 用人单位以 "定岗定员定工资"为由,降 低尚处于哺乳期的苗女士的 工资待遇,直接损害了她在 特殊时期应当享受的合法权 益,违背了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对其降低的工资给予补足。

另外, 国家卫生健康委 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母乳 喂养促进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强调要"保护哺乳 期女职工权益",并明确指出 "用人单位要切实落实女职工 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确保女 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奖励假, 合理安排哺乳期女职工的哺 乳时间。" "用人单位不得延 长哺乳期女职工劳动时间或 者安排夜班劳动,对哺乳未满 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 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 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 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 时间,哺乳时间视同提供正常 劳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 哺乳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予 以辞退或解除劳动 (聘用)合 同。"因此,作为用人单位的公 司既要注重经济效益,更要依 法经营,切实贯彻相关法规规

程文华 律师